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08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5,752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限售期为自取得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5,75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400,828 股，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9,603,31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19,50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83,80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 1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85,7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0%，前述 1 名股东取得该部分限售股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红义承诺：

（1）自取得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 / 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承诺人每年直接或 / 及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 / 及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 / 及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4）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直接或 / 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超卓航科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超卓航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5,752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胡红义	85,752	0.10%	85,752	0
合计		=SUM(ABOVE) 85,752 =SUM (ABOVE)	=SUM (ABOVE) *100 \# “0.00%” 0.10%	=SUM (ABOVE) 85,75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85,752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	=SUM(ABOVE) 85,75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21,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240,000 股的比例为 0.57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1.80 元 / 股，最低价为 38.8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15,756.2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9.01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37,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240,000 股的比例为 0.51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1.80 元 / 股，最低价为 38.8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458,565.6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21,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240,000 股的比例为 0.57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1.80 元 / 股，最低价为 38.8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15,756.2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

●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22,683.92 元。

● 是否提供反担保：不提供。

●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 年 1 月期间，春雪养殖因采购豆粕业务与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香驰粮油公司”）出具担保书，约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春雪养殖与香驰粮油公司签订的所有豆粕、膨化大豆买卖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确有不便，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月汇总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22,683.92 元。

（二）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春雪养殖与香驰粮油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膨化大豆、豆粕等赊销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磊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C2EBX28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 0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活禽销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6,354.17	32,853.30
总负债	19,889.84	17,548.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91.60	
流动负债总额	19,889.84	16,954.66
净资产	16,464.33	15,305.15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933.96	155,302.36
净利润	4,659.18	4,790.73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香驰粮油公司的担保协议：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春雪养殖与香驰粮油公司签订的所有豆粕、膨化大豆买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违约金及香驰粮油公司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4、保证责任期间：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物资采购产生的担保，目的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担保事项，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 26,500 万元，公司已批准的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 26,5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05%、23.05%。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22,683.92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4-003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关联方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实达集团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增持计划未设价格区间，产投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关联方产投公司来函，产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实达集团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8U9LN448
成立时间	2021-11-18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 8 号 1 号楼 13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投公司关联方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实达集团股份 544,575,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0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实达集团股份 41,61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1%，合计持有实达集团股份 586,190,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9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实达集团内在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产投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将根据产投公司实际资金和实达集团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安排执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产投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实达集团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行为。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长宁区番禺路 400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531,5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9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林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9,490,555	99.9872	41,000	0.01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8,589,707	99.7052	0	0.0000	941,848	0.294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361,390	89.8761	0	0.0000	941,848	10.123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张倩　陆文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8 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团队战斗力，为公司未来 3-5 年的发展提供强劲动能，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此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1、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2、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000?万元（含）；??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 / 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5、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之新增股份 394,040 股已完成归属，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变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峰科技”）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团队战斗力，为公司未来 3-5 年发展提供强劲动能，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 / 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如有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管理层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提议人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团队战斗力，为公司未来 3-5 年的发展提供强劲动能，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2、继续坚定不移专注公司主业

2024 年度，公司继续坚定不移专注公司经营管理，聚焦核心战略，强化创新能力，以更扎实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立企，将核心技术、核心元器件运用于不同场景。一方面，坚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论是核心技术平台型研发、产品研发，还是 AR 等前沿性研发，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蓄能。另一方面，当下，公司业务正迈入更大的赛道，锚定新能源汽车产业被列为国家重点支柱产业的发展大趋势，公司将继续围绕大客户逻辑，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双轮驱动，积极拓展海内国外头部车企的定点合作，提升公司的定点质量和数量，并落实定点量产交付。未来，车载业务将推动公司进入新一轮业绩增长期，以更扎实业绩回馈股东。

3、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每三年明确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自上市后连续四年持续分红，2019 至 2022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15,031.43 万元，近三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于 2022 年度实施完成回购公司股份 90 万股，回购金额合计 1,937 万元。该回购视同现金分红，回购金额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6.22%。

2024 年度，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4、持续保持与投资者多渠道沟通

??2023?年度，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在信息披露上充分关注投资者的可读性，降低投资者的解读难度，同时率先披露 ESG 报告及英文版定期报告，重视海外投资人的交流沟通。公司不断创新与投资者的沟通频率和方式，通过路演、反路演、策略会、线上会议等多种渠道，累计开展逾 270?余场次的投资者调研活动，接待投资者共计近?600?人次，接听投资者关系热线解答问题 500 余通。??????进入 2024?年度，公司将继续加大投资者关系工作强度，主动开展多渠道、高频率的投资者交流，积极举办投资者关系活动，开拓与投资者良性互动循环。首先，持续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其次，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承诺拟召开不少于?4?次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持续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以及承诺召开 3 次投资者开放日接待活动，让投资者走进公司，持续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5、继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之“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正在全力加紧建设中。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高度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提议人李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和团队战斗力，为公司未来 3-5 年的发展提供强劲动能，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2、继续坚定不移专注公司主业

2024 年度，公司继续坚定不移专注公司经营管理，聚焦核心战略，强化创新能力，以更扎实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立企，将核心技术、核心元器件运用于不同场景。一方面，坚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论是核心技术平台型研发、产品研发，还是 AR 等前沿性研发，为公司可持续发